

行政院第3644次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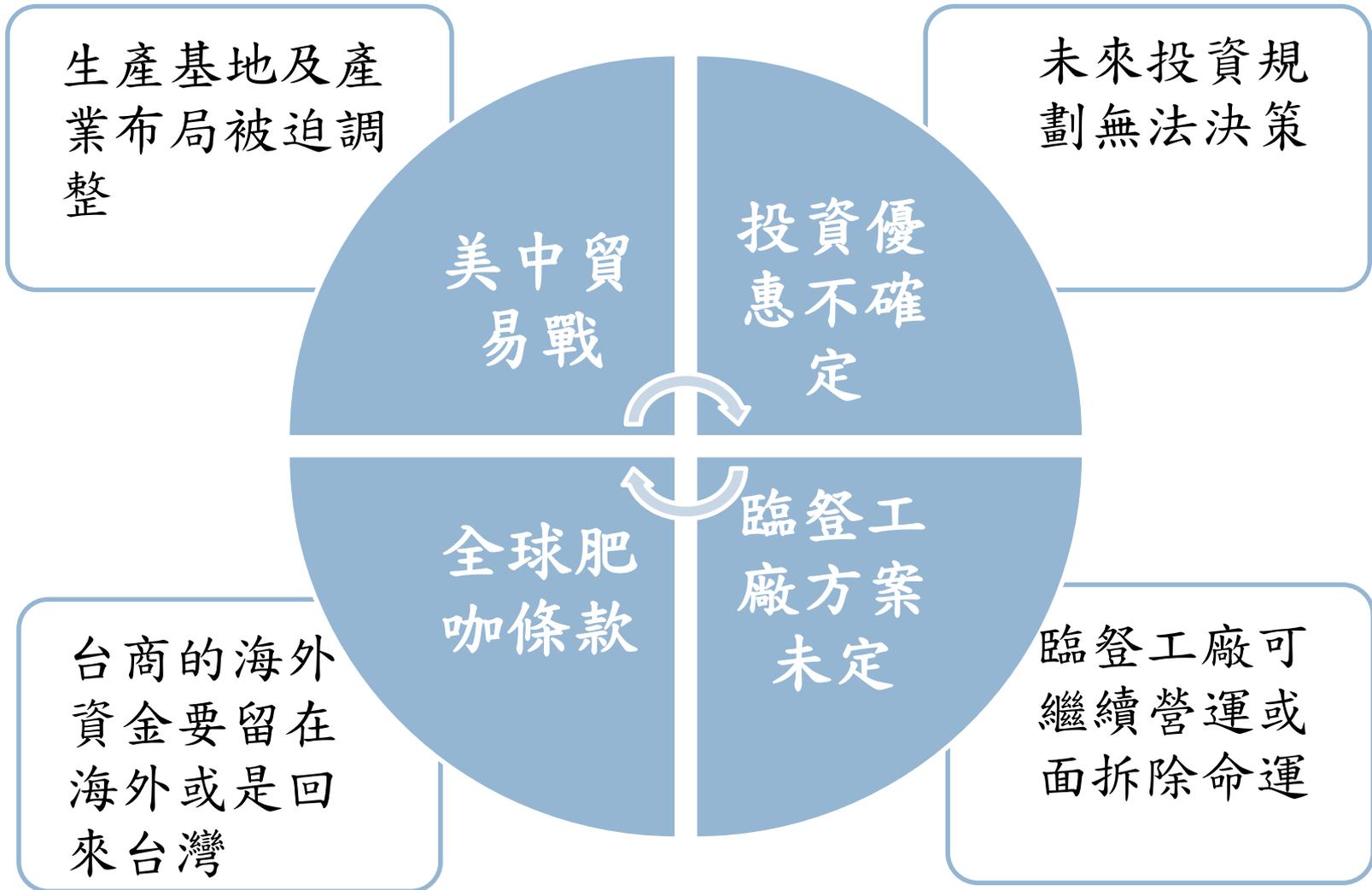
安心投資 支持企業十年創新佈局- 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人：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正華



2019年3月21日

■ 背景：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關心



接地氣 拼經濟 (1/2)

■ 安心投資

持續推動中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 落地深耕 永續發展

海外資金匯回專法 → 讓台商的錢有家可以回

行政院院會通過

工業區立體化更新擴大 → 解決產業缺地

工廠管理輔導法 → 臨登工廠安心拼經濟

外國人投資條例 → 簡便外國人來台投資

送立院審查

接地氣 拼經濟 (2/2)

■ 佈局創新

推動 5+2 產業創新

持續推動中

智慧機械 + 5G 投資抵減

行政院院會通過
送立法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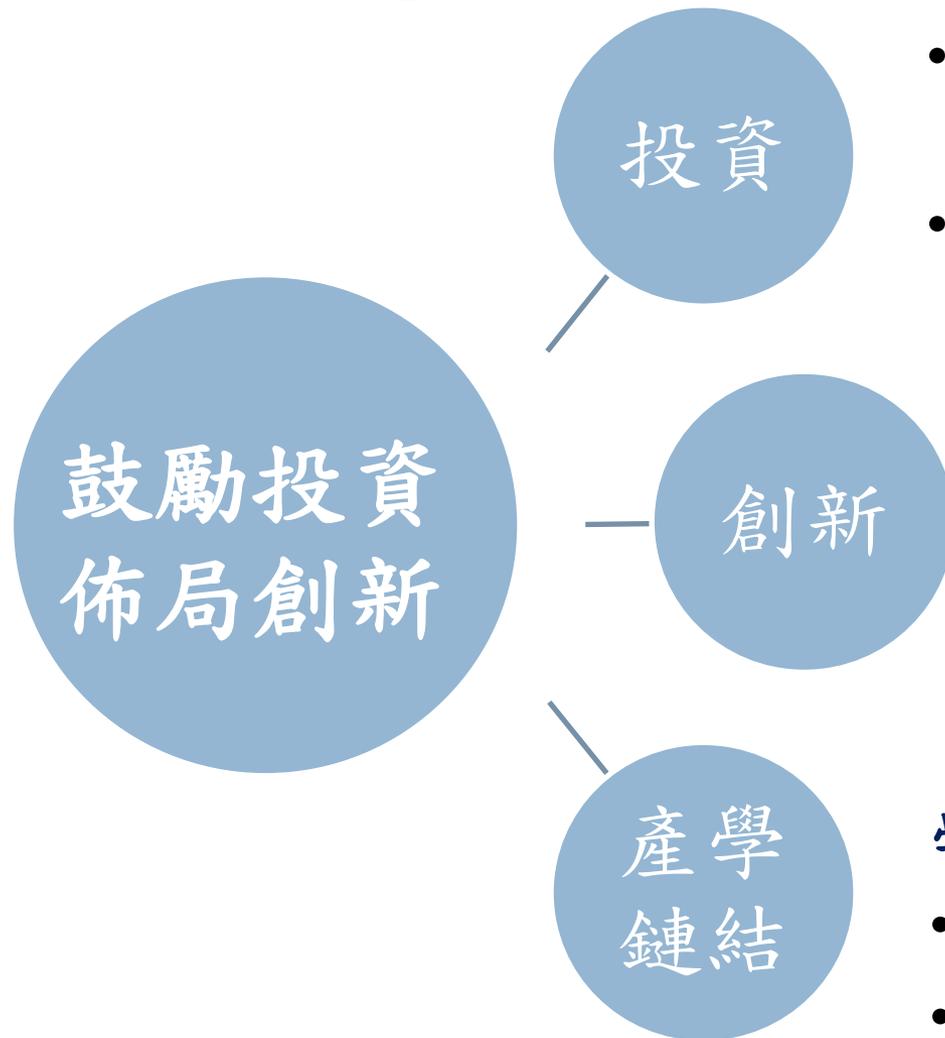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

■ 產創條例修法緣由

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條文於**108年底落日**，**業界期盼**租稅優惠措施繼續施行，為提供產業**持續且穩定**的投資環境。

→ 回應業界需求，確定《產業創新條例》的租稅優惠延續10年，提供產業持續及穩定的投資環境，讓各界安心投資、加速創新佈局

■ 修法亮點



接地氣! 回應企業界期待

- 未分配盈餘進行投資部分免徵5%營所稅
- 租稅獎勵展延10年

獎勵產業研發及留才

- 研發投抵維持15%及10%優惠
- 員工獎勵之配股可採較低時價課稅

學研究單位創新技轉加碼

- 創作者技術入股
- 學術研究單位創作人配股
→ 股票採較低價格課稅

■ 修法重點

1. 展延租稅優惠條文10年：

包含研發投抵(§10)、技術入股(§12-1)、創作人配股(§12-2)、員工獎酬(§19-1)、透視個體概念課稅(§23-1)、天使投資人(§23-2)等租稅優惠，以及增訂未分配盈餘減除規定(§23-3)，均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止。

2. 提升投資動能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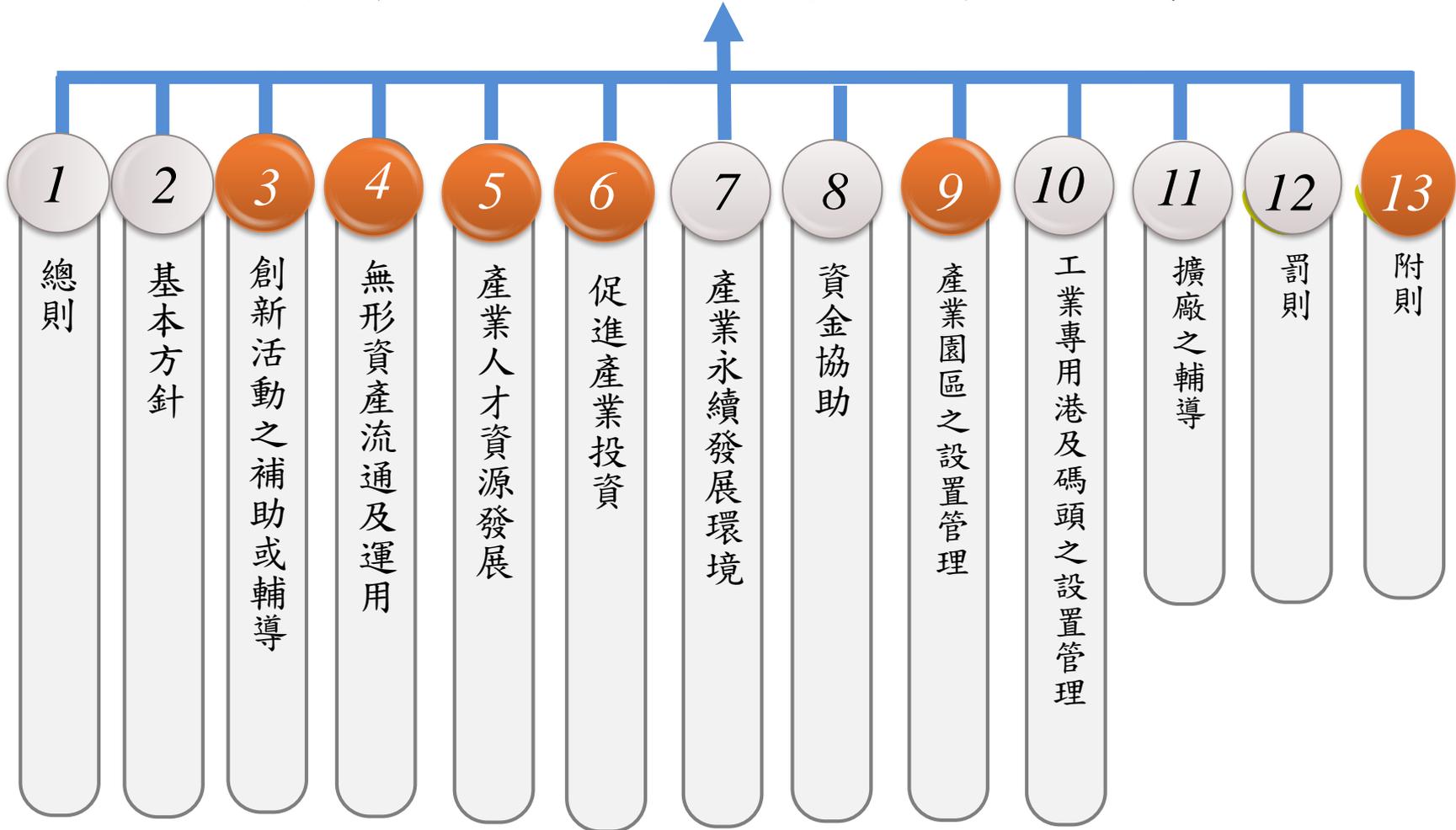
- 增訂**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免課5%營所稅(§23-3)。

3. 強化租稅措施誘因：

- **個人技術入股**(§12-1)、**創作人配股**(§12-2)，可採配股或售股**較低價格**者課稅
- 擴大**員工獎酬**配股採孰低課稅適用對象(§19-1)
- 鬆綁**一次到位**募資金額較大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23-1)

■ 產業創新條例

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修正章節

修正重點(1/6)

● 展延十年施行期間

現行規定	§72：租稅優惠條文施行至 108年 12月31日止
修法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行租稅優惠措施有助於研發創新、留才攬才及新創事業發展，但大部分實行期間尚短2. 研發需長期投入，維持穩定租稅政策有助於強化企業進行產業升級之意願3. 租稅優惠措施展延10年，避免短期內修法行政成本高，且有利業者規劃長期投資
修正重點	租稅優惠條文施行至 118年 12月31日止

修正重點(2/6)

● 增訂§23-3:投資支出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規定

現行規定

所得稅法第66-9條規定：未分配盈餘須另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修法原因

1. **積極回應**產業界表達未分配盈餘稅不利企業長期投資規劃之訴求。
2. 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可使**所有產業、各企業規模**皆受惠。
3. 鼓勵業者以自身獲利投資，有助**提升資金**的**運用效率**，提振產業**投資動能**。

修正重點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修正重點(3/6)

● 個人技術入股或創作人獲配股票採孰低價格課稅

現行規定

§12-1：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取得技術入股股票，得於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課稅**

§12-2：創作人(如教授、研究人員)獲配學研機構股票，得於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課稅**

修法原因

1. 強化**產學合作**誘因，提升產業創新研發競爭力。
2. 促進**研發成果**之**流通運用**，優化產業技術創新競爭力、帶動新創事業發展。

修正重點

個人技術入股及**學研創作人**獲配股票，**持股2年**並符合在我國服務之相關條件者，得於轉讓時以「取得時」或「轉讓時」**孰低**價格**課稅**

逐條修正重點(4/6)

● 擴大員工獎酬股票「孰低價格」課稅適用對象

現行規定	§19-1：母子公司間，僅 母公司 發行獎酬股票給 子公司員工 可適用孰低課稅規定(僅 單向 適用)
修法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7年公司法修法，已擴大員工獎酬股票發放對象，子公司可發獎酬股票給母公司員工2. 實務上，集團研發單位設置於母公司，統籌資源以支應子公司技術，當子公司具有前景，藉由子公司股票獎酬母公司研發單位人才，亦得適用孰低課稅，可使集團人才共同享有獲利成長之利潤，確實達到留才攬才之獎勵目的
修正重點	母子公司員工 相互取得股票亦得適用孰低課稅規定(雙向 皆可適用)

逐條修正重點(5/6)

- 鬆綁一次到位募資金額較大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現行規定

§23-1：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每年須投資我國境內公司達**實收出資總額**50%。

修法原因

針對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額達**3億元**之創投事業，可能因短時間無合適之投資標的，致無法符合現行規定(須投資我國境內公司達實收出資總額**50%**之門檻)，爰予修正。

修正重點

針對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額達**3億元**之創投事業，增訂該事業得擇定採用「**決定出資總額**」之方式，來取代現行規定之「**實收出資總額**」。

修正重點(6/6)

● 修正部分國營事業研發經費應達一定比例規定

現行規定	§9-1：國營事業應編列研發預算達其總支出預算一定比例
修法原因	國營事業之成立宗旨及業務屬性各有不同，部分國營事業並不適用本條需編列研發預算之規定。
修正重點	國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本條規定： 一、非公司組織者 二、公司成立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者 如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財政部印刷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 預期效益

形塑穩定租稅環境，加速產業轉型升級

提振國內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效益

提高研發人才留任，強化技術流通運用

強化留才攬才誘因，集團運作更具彈性

簡報完畢

